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明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客户关于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划分原则和申请规则，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直销客户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销客户在开户时提供相应开户材料，属于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销客户在开户时选择成为专业投资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本公司审核后判定为专业投资者：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提交《太平基金直销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直销客户由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有权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

交易等方式对直销客户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本公司会对提出申请的直销客户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条 对于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普通投资者，公司根据追加了解的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直销客户进行谨慎评估，并告知其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八条 除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外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交《太平基金直销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非现场方式递交《太平基金直销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的，确认方式遵循《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交易业务规则》。

第九条 本公司会根据直销客户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附件 1:

太平基金直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 | | |
|--------------|--|--------------|--|
| 客户名称: | | 基金账号: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现自愿申请成为贵司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并了解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后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职责履行方面不再享有特别保护，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按照太平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特此申请。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类型 | 申请条件 | | 材料清单 | |
|-----|---|--|------------------------|------------------------|
| 机构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 1000 万（含）以上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财报相关页复印件 | |
| | 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 | 500 万（含）以上 | | |
| | 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1 年以上 | 相应日期的交易确认单或交割单、账单等的复印件 | |
| 自然人 |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300 万（含）以上 | 资产证明复印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 | | 30 万（含）以上 |
| | 二选一 |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1 年以上 | 相应日期的交易确认单或交割单、账单等的复印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1 年以上 | 履职证明复印件 |

客户经理:

受理人:

复核人:

业务章:

提示：

- 被本公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后，如您希望成为普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具体详见下款所述）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 前款所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六）诚信记录；（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九）其他必要信息。

附件 2:

太平基金直销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

| | | | |
|-------|--|-------|--|
| 客户名称: | | 基金账号: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本人/本机构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了解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表若通过非现场方式提交，须与太平基金直销柜台进行确认是否收悉。

特此申请。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受理人:

复核人:

业务章:

附件 3:

太平基金直销投资者类型认定告知书（暂行）

客户名称: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我司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或（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业务规则》，将该投资者认定为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经审核，该投资者——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并履行了相应办法规则的要求，且无其它不得情况，
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对其申请决定予以核准、确认。

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我司经过审慎考虑，拒绝其申请。

直销业务章

年 月 日